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配股发行证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2、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通过本次配股，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配股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票，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等关于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状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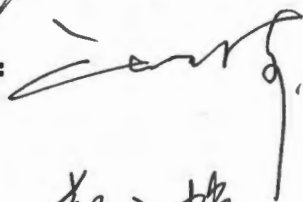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艺峰：



沈维涛：



蔡庆辉：



2017 年 7 月 3 日